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5】21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华润电力(常熟)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5】21号

违法事实：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、使用、检测、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九十九条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五条的规定

处罚类别：责令该单位限期改正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25000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